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鄭宇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71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62yu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00922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土地
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
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文化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均檢附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文、計畫書各3份)

電子公文
2024/01/10
交 換 章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